**上期综合业务平台线上质押业务指引**

**（完税标准仓单+延伸仓单）**

**[功能开通准备] ：**

贷款银行：完成签订《质押服务协议》和系统对接，并向交易所提交线上质押业务贷款银行开户申请表（https://otc.shfe.com.cn/home/onlinepledge/第2项）；

仓单交易商：向交易所提交开通质押业务功能申请书（https://otc.shfe.com.cn/home/onlinepledge/第3项）；

仓单交易商需线下与贷款银行沟通和办理基于完税标准仓单或延伸仓单质押融资业务的审批等事项并签订相关融资合同等，贷款银行名单详见：（https://otc.shfe.com.cn/home/onlinepledge/第1项）

贷款银行将可在该行开展线上质押业务的交易商以白名单形式通过系统推送给平台。

**[开通质押功能权限] ：**

交易所收到贷款银行的开户申请表后，为贷款银行办理开户手续、提供加盖平台业务章的开户回执（回执上的贷款行代码和密码为登录时使用），同时开通贷款银行的质押业务功能权限；

交易所收到仓单交易商提交的功能开通申请材料后，为仓单交易商开通质押业务功能权限；

上述功能T+1日生效。

**[线上质押申请] ：**

仓单交易商应确保操作员已分配相应的质押菜单权限，拟质押仓单确保已授权至平台。

仓单交易商进入质押管理模块，点击仓单质押申请（客户端右上角有具体的操作手册）。

仓单交易商执行以下操作：

1. 选择贷款银行；
2. 选择质押模式（初期只有仓单质押一种方式）；
3. 选择拟质押仓单（品种需相同，仓单交易商一次最多可质押1000张仓单）；
4. 填写拟质押期限；
5. 填写拟申请质押金额（万元）；
6. 确认质押信息后，提交质押申请；
7. 平台锁定拟质押仓单；

**[贷款银行审批] ：**贷款银行审批质押申请，贷款银行将审批结果反馈至交易所。对于未通过贷款银行审核的拟质押仓单，平台将贷款银行的反馈结果通知仓单交易商并释放锁定的仓单。

**[仓库确认]：**平台反馈质押信息给仓库。仓库确认仓单质押信息，在仓库客户端可查询质押信息。在出质人名下因质押融资期间产生的仓储费，若资金账户不足以支付仓储费，则平台不代收仓储费，也不强制将仓单移回仓单管理系统，在解除质押关系当日结算后，对于欠缺仓储费的仓单将强制移回仓单管理系统。此外，对于质押中状态的仓单，仓单交易商可以在盘中主动支付该仓单的仓储费。

**[办理质押手续] ：**对于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和仓库确认的拟质押仓单，锁定的仓单状态改为“质押中”并标明“质权人：某某银行”。同步信息至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同时，在贷款银行的质押品账户中增加一条质押信息，记录该笔仓单质押相关的出质人信息、质押金额、利率、到期日等相关信息。仓单状态同步至标准仓单系统。

**[贷款银行放款]** 贷款银行收到平台质押成功信息后，线下放款。

**[线下还款]** 仓单交易商与贷款银行每笔质押协议里建议事先约定还款时间、还款程度、还款方式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等信息。还款结束，由贷款银行勾选是否了结这笔质押，勾选后仓单解质。流程如下：

1. 仓单交易商线下还款贷款银行贷款本息；
2. 仓单交易商线上提交解质押申请，选择拟解质押的部分或全部仓单；
3. 经贷款银行审核通过后，解冻对应仓单，更新仓单交易商仓单状态以及贷款银行的质押品账户对应仓单信息，对于全部还款的贷款，贷款银行反馈剩余本金为0，并了结该笔贷款；

**[卖出质物还款]** 在质押有效期内，仓单交易商可向贷款银行提出卖出质押物申请，流程如下：

1. 仓单交易商选择拟卖出仓单（列表），拟卖出价格；
2. 仓单交易商勾选同意出售质押物的钱款用于归还贷款银行贷款；
3. 贷款银行审核申请信息，贷款银行将通过或驳回的信息反馈至平台信息包括仓单交易商编号、贷款编号、申请编号、应还款金额等。
4. 通过审核的仓单带质押标记实时挂牌；
5. 仓单摘牌成交后，解除仓单质押状态并完成仓单过户和货款的划转，同步信息至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平台冻结开票保证金和其他费用。平台从仓单交易商银行结算账户将剩余货款划至贷款银行结算账户；当剩余货款不足以偿还贷款银行提交的应还款金额时，待仓单仓单交易商的发票保证金释放后再将差额部分（应还款金额-已还货款金额）划付给贷款银行。发票保证金释放后仍不能满足还款要求的，由贷款银行与仓单交易商自行协商解决。
6. 仓单交易商出售质押物用于归还部分贷款的，贷款银行更新剩余贷款本金和已还款金额等信息；仓单交易商出售质押物用于归还全部贷款的，贷款银行与仓单交易商解除质押贷款关系。

**[违约处置]** 仓单交易商未按事先与贷款银行的风控约定按时追加保证金（或仓单）或归还贷款（全部或部分）的，贷款银行可以按照双方事先约定，对该笔质押融资对应的质押仓单进行处置，处置流程如下：

1. 贷款银行与仓单交易商在签订每一笔质押业务的《质押融资合同》时应约定违约相应的处置条款(处置价格条件、处置时间和处置方式【委托交易平台公开挂单、定向挂牌或自行处理等】)；
2. 发生处置前贷款银行应事先通过电话告知平台质押业务联系人，并通过邮件方式告知要还款的总金额、提交已签署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仓单交易商已出具有关处置授权书的电子扫描版文件和已通知违约仓单交易商将进行质押中的仓单处置等事项。
3. 贷款银行选择违约对应的质押仓单，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条件，以出质人名义将仓单进行挂牌；

（注意：不允许反复处置，处置后不能退出处置）

1. 仓单卖出成交后，平台按照卖出挂牌相关规定冻结卖方仓单仓单交易商的发票保证金，扣除仓储费和其他费用后，剩余货款按照双方约定，优先归还贷款银行贷款，在发票保证金释放后，将剩余货款（应还款金额－已还款金额）划至贷款银行资金账户，发票保证金释放后仍不能满足还款要求的，由贷款银行和仓单交易商自行协商解决。
2. 平台通过邮件回复贷款银行（质权人）仓单处置结果。

质押业务联系人：

何伟宏：021-68400336 he.weihong@ shfe.com.cn

周秉虹：021-68401577 zhou.binghong@shfe.com.cn

朱晨尧：021-68400331 zhu.chenyao@shfe.com.cn